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李兴祥先生为公司检测产品申报美国 FDA 批文、欧盟批文等作出的重要贡献和发挥的重要影响，并综合衡量李兴祥先生历年来的项目合作经历及良好的个人信誉情况，我们认为李兴祥先生具备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能力和信用，同意其延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2日